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03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和润家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2MA4QN67T1E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重建地二期（王红亮私房）

经营者：余硕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9月19日，本局收到湖南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NO: XC22430112570812815 检验报告，标示被抽样单位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和润家生活超市食品名称：原味瓜子，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8-16，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19300-25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商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0月24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局收到湖南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NO: XC22430112570812815 检验报告，标示被抽样单位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和润家生活超市食品名称：原味瓜子，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8-16，经抽样检验，

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19300-25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商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超市原味瓜子大概是 2022 年 5 月份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红旺大市场订购，订购了 20 斤，无进货发票。购进价格 8 元一斤，共计 160 元，一共销售了 17 斤，销售价格 9 元一斤，共获利 17 元，半斤用来检测，剩下两斤半本局依法执行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余硕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湖南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NO: XC22430112570812815 检验报告一份，标示被抽样单位名称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和润佳生活超市，证明该超市原味瓜子过氧化值不合格。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一份。

5.本局 2022 年 9 月 8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的基本情况。

6.本局 2022 年 9 月 8 日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局对经营者余硕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当事人提供从轻处罚申请书一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

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11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5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款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承认错误，

